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843号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已经2026年7月31日国务院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强

2026年8月8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

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、规则协调，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国务院决定：

一、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（附件1）

二、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。（附件2）

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

2.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

附件1

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

一、将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”。

二、将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”。

三、将《黄河水量调度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”。

四、将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”。

五、将《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“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”修改为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”。

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六、将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”。

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“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”修改为“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”，第三项中的“加油站等”修改为“加油站、采油厂等”。删去第二款。

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第五十五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”。

第六十条中的“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修改为“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七、删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“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”。

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。

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八、将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“责令停产停业”修改为“可以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”。

第四十三条中的“责令停业”修改为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。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、设备，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、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”。增加一

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四项情形、拒不改正的，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，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。”

第四十四条中的“责令停产停业”修改为“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”。

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禁止从事监测服务”修改为“禁止从事监测服务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。删去第二款中的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”。

九、将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“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”修改为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”。

第三十条中的“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污泥”修改为“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抛撒、遗撒或者焚烧污泥”。

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抛撒、遗撒或者焚烧污泥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”

第五十八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十、将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改为第二款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有关目录、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

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“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和设备”。

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三项。

十一、将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，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。”

第二十六条中的“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修改为“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十二、将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第四十条中的“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修改为“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附件2

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（1990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号发布）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（199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号发布 根据2007年9月25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

三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（1995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26-00063	主题分类： 公安、安全、司法\司法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	成文日期： 2026年08月08日
标 题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	
发文字号： 国令第843号	发布日期： 2026年08月13日